

110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（含 4 次，一年為 8 次以上，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）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外，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，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限；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，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45 萬元。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，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- (三)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）、消耗性教材費（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（午、晚餐每餐 80 元，每人每日上限 250 元；活動第 1 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00 元）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於本部所訂期限前隨文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）送部審核（申請計畫彙總表電子檔並請於發文後寄送至 a10874@mail.moe.gov.tw），並副知服務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二)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- (三)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，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2-3）到部辦理核結。活動照片電子檔請以計畫名稱分別歸類資料夾，並以光碟片燒錄後檢附，無須印出紙本。